

#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办〔2023〕5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非重大项目设立（调整）和小额资金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非重大项目设立（调整）和小额资金使用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12月27日学校第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东北林业大学非重大项目设立（调整）和 小额资金使用规定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规范非重大项目设立（调整）和小额资金使用的决策行为，配合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执行，健全和完善相关决策机制，防范决策风险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非重大项目指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中规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之外的项目，包括项目设立、项目调整。小额资金指学校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大额度资金限额之下的资金数额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，建立健全议事机制和决策程序。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实行集体研究和个人会商相结合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，保证决策的合法合规。

**第四条** 各二级单位要制定本单位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，对由本单位研究确定的项目设立（调整），要制定详细的议事规则程序。对于一定数额以上的项目设立（调整），要明确由单位班子会议（党政联席会、党委会）研究确定。

**第五条** 关于非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决策研究的具体规定：

#### （一）非重大基本建设项目的设立（调整）

5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，由职能部门发起提议，经论证和研究后，提请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#### （二）小额度修缮项目的设立（调整）

30 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，由二级单位研究确定。30 万元以上、200 万元以下的修缮项目，由职能部门发起提议，经论证和研究后，提请修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#### （三）非重要设备和小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

40 万元以下的单台（套）非重要设备（软硬件设备）的项目安排，由二级单位研究确定。40 万元以上、200 万元以下的单台（套）非重要设备（软硬件设备）的项目安排，由二级单位发起提议，经职能部门论证和研究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共同研究确定。

20 万元以下的单批（次）小宗物资采购、服务购买的项目安排，由二级单位研究确定。20 万元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的单批（次）小宗物资采购、服务购买的项目安排，由二级单位发起提议，经论证和研究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共同研究确定。

#### （四）国内国（境）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非重要项目、非重大合资合作项目的设立（调整）

100 万元以下的国内国（境）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非重要项目、非重大合资合作项目设立（调整），由二级单位发起提议，经职能部门论证和研究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共同研究确

定。

**(五) 非重大科研、教学改革项目设立(调整), 非重要科技成果转化**

50 万元以下的非重大科研、教学改革项目设立(调整), 由二级单位研究确定。50 万元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的非重大科研、教学改革项目设立, 由二级单位发起提议, 经职能部门论证和研究后, 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共同研究确定。

100 万元以下的非重要科技成果转化(以转让、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的知识产权转化), 由职能部门发起提议, 经论证和研究后, 提请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。

**(六) 其他项目设立(调整)**

20 万元以下的其他项目设立(调整), 由二级单位研究确定。20 万元以上、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项目设立(调整), 有相应议事决策领导小组的, 由议事决策领导小组研究确定; 如无相应议事决策领导小组的, 由二级单位发起提议, 经论证和研究后, 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共同研究确定。100 万元以上、500 万元以下的其他项目设立(调整), 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项目设立(调整), 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、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。

**第六条** 关于小额资金使用事项决策研究的具体规定:

**(一) 预算内单笔支出(不含工资、水电气暖、社保等日常性支付)**

20万元以下的预算内单笔支出（不含工资、水电气暖、社保等日常性支付），由二级单位审批。20万元以上、50万元以下的预算内单笔支出（不含工资、水电气暖、社保等日常性支付），由分管校领导审批。50万元以上、300万元以下的预算内单笔支出（不含工资、水电气暖、社保等日常性支付），由分管校领导、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。300万元以上、2000万元以下的预算内单笔支出（不含工资、水电气暖、社保等日常性支付），在分管校领导、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的基础上，还须由校长审批。

（二）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以及追加预算的执行

20万元以下的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预算追加以及追加预算的执行，由二级单位发起提议，经职能部门论证和研究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共同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非重大捐赠

20万元以下的捐赠，由二级单位发起提议，经职能部门论证和研究后，报分管校领导和校长共同研究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非重大项目设立（调整）和小额资金使用决策的情况，包括决策事项、决策过程、决策结论、参与人及其意见、决定情况等内容，要以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或文件签报形式，完整、详细记录并存档。由议事决策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决策，要有会议记录、会议纪要。由二级单位发起提议，请学校领导研究确定的决策，要采取文件签报形式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所称的“以下”均不含本数，“以上”均含

本数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---